112年度第4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職類需求表

編號	職類名稱	級別	場地設立所在地	需求數	補助機具設備項目名稱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單一	北部地區	1	1.擬真機台：1 套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中部地區	1	
			南部地區	5	
			東部地區	1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	單一	中部地區	1	1.擬真機台：1 套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整。
			南部地區	3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	單一	北部地區	4	1.短焦投影機 1 台、固定式遙控套組(含接收器)1 組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中部地區	5	
			南部地區	8	
			東部地區	1	
4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北部地區	1	1.擬真機台：1 套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南部地區	1	
5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擬真系統)	單一	北部地區	1	1.擬真機台：1 套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中部地區	2	
			南部地區	3	
			東部地區	1	
6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	北部地區	3	1.可調整高度之作業平台：最多 35 組 2.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42 萬元整。
			中部地區	2	
			南部地區	1	
			東部地區	1	
7	家具木工	乙、丙	北部地區	2	1. 工作台、平鉋機、水平鑽床、立式鑽孔機。 2.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且須為新品，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整。

備註：

一、場地設立所在地及需求數，以本表公告為原則。公告需求區域同一職類級別有一單位以上，其餘區域有一地區以上無單位申請，由審核小組視預算額度及區域設立需求作審定。

二、各地區定義：北部-北北基桃竹、中部-苗中彰投雲、南部-嘉南高屏、東部-宜花東、離島-澎湖金門連江。

三、編號1~5擬真系統職類之評選標準如下：

(一)同區評選說明：

1. 如公告需求區域已超過需求數以上之單位申請時，由本中心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分，以決定所補助之單位。如有2家（含）以上單位分數合計值相同者，依評選項目第一項(申請補助額度)得分較高者，決定補助之單位。第一項得分仍相同者，依評選項目第二項得分較高者決定補助之單位，以此類推，全部項目得分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經評分排名在需求數以內者，列為正取；排名超過需求數者，列為備取。

2. 本補助對象以未曾接受本中心補助單位為優先，並以同一職類細項為計算依據。如 A 單位已於110-111年補助設置同職類細項場地，則 A 單位不進行評分直接列為該地區最後順位，如有2家（含）以上單位有此情形者，再依評選標準分數決定順序。

(二)跨區需求數調整說明：公告需求區域未達需求數之單位申請時，所剩需求數(不含離島地區)得由本中心經審查會同意調整至其他地區(以鄰近區域為優先)，惟該備取單位核准額度最高不超過同區域正取單位最低補助額度。另離島地區所剩需求數不得調整。

四、有意設置編號1~5擬真系統職類合格場地者，請務必參照自評表場地規格要求，規劃擬真機台等設備進出試場之方式和動線，避免設備建置完成後無法進出試場。

附件一

勞動部

___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經費計畫書

單位:新臺幣元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含職類級別)：

三、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第___款之資格條件。

四、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地點：

五、購置機具設備總金額：　　元（詳附件一之一）

六、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預計建置完成時間：

七、檢附同意辦理補助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切結書(附件一之二)

八、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人員(授權代理人)　　代表人（授權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一

勞動部

___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經費概算明細表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1					
2					
3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人員(授權代理人)　　代表人（授權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

切　結　書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年度補助購置＿＿＿＿＿＿＿＿職類＿＿＿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所需機具設備，該機具設備應先提供檢定之用，並同意於合格場地有效期限五年內接受委託辦理本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如有違反，願繳回全額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單位名稱:

〈切結單位關防〉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勞動部

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

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勞動部核定補助金額	其他機關核定補(捐)助金額	實支金額	剩餘金額	備註
1						1.□全額補助 2.□部分補助 部分補助計畫者，請填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3						
4						
5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人員(授權代理人)　　代表人（授權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等3職類細項 機具設備補助評選標準(總分100分)	
評分項目與配分	**說明**
一、申請補助額度50分	1.申請補助額度愈接近公告上限額度，得分愈低。 2.公式：50分*(1-申請補助額度/上限額度)。 3.分數計算說明： (1)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補助上限70萬元，A單位申請補助35萬元，得分為50分*(1-35/70)=25分。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補助上限60萬元，A單位申請補助45萬元，得分為50分*(1-45/60)=12.5分。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補助上限10萬元，A單位申請補助10萬元，得分為50分*(1-10/10)=0分。
二、職安衛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結果20分	1.管理職類優等5分，甲等3分、乙等以下及未列出0分。 2.技術職類優等15分、甲等10分、乙等5分、丙等以下及未列出0分。
三、技能檢定承辦經驗20分	1.依107年至111年是否承辦「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或「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計算分數。(3職類細項依申請項目分別計算，例如申請補助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者，只計算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細項；申請補助固定式起重機-地面操作者，只計算地面操作細項) 2.承辦1年得4分，承辦2年得8分，以此類推，最高20分。

四、技能檢定承辦品質10分	依110年至111年承辦技能檢定品質(不限於承辦本職類)計算分數，項目共計5項，每項2分： 1.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工作計畫：於測試前14日函送得2分，有逾期紀錄者0分(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2.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經費核銷資料：於測試後30日內函送得2分，有逾期紀錄者0分(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3.是否因單位疏忽致成績登錄錯誤而更正者：不曾發生得2分，有此紀錄者0分。 4.是否曾發生陳情投訴檢舉之重大違失事項且有事證者：不曾發生得2分，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 5.是否於本中心進行平時實地訪查時發現重大違失(如現場監評人員與核定名單不符、監評或試務相關人員人數不足、試務相關人員於原單位應檢等)：不曾發生得2分，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如2年間未曾訪查者得2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擬真系統)機具設備補助評選標準(總分100分)	
評分項目與配分	**說明**
一、申請補助額度65分	1.申請補助額度愈接近公告上限額度，得分愈低。 2.公式：65分*(1-申請補助額度/上限額度)。 3.分數計算範例：補助上限100萬元，A單位申請補助60萬元，得分為65分*(1-60/100)=26分
二、技能檢定承辦經驗20分	1.依107年至111年是否承辦「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計算分數。(2職類細項依申請項目分別計算，例如申請補助重機械操作-挖掘機者，只計算挖掘機細項；申請補助重機械操作-鏟裝機者，只計算鏟裝機細項) 2.承辦1年得4分，承辦2年得8分，以此類推，最高20分。
三、技能檢定承辦品質15分	依110年至111年承辦技能檢定品質(不限於承辦本職類)計算分數，項目共計5項，每項3分： 1.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工作計畫：於測試前14日函送得3分，有逾期紀錄者0分(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2.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經費核銷資料：於測試後30日內函送得3分，有逾期紀錄者0分(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3.是否因單位疏忽致成績登錄錯誤而更正者：不曾發生得3分，有此紀錄者0分。 4.是否曾發生陳情投訴檢舉之重大違失事項且有事證者：不曾發生得3分，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 5.是否於本中心進行平時實地訪查時發現重大違失(如現場監評人員與核定名單不符、監評或試務相關人員人數不足、試務相關人員於原單位應檢等)：不曾發生得3分，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如2年間未曾訪查者得3分。

附件四

○縣(市)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table>
<tr><td>補 助 機 關</td><td colspan="4"></td></tr>
<tr><td>核定日期文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補助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 colspan="2">分擔款</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納入歲出預算機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納入歲出預算情形</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 colspan="2">分擔款</td></tr>
<tr><td>年度別</td><td></td><td>年度別</td><td></td></tr>
<tr><td>預算別</td><td>□總預算／□_____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特別預算第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
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d>預算別</td><td>□總預算／□_____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特別預算第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
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